

贵州大学林学院

2025 年推免研究生招收工作实施细则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选拔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和贵州大学关于推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贵州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林学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及复试小组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小组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专家复试小组

（三）成立学院纪律监督小组

二、复试及录取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2. 坚持全面考查，重点突出的原则。全面考察推免生在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情况，重点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
3. 参加本次复试的推免生，按表 1 名额，根据总成绩择优录取。

表 1 林学院 2025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专业及人数

院系所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拟接收推免 生人数
124	0713	生态学	00	不区分方向	1
124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00	不区分方向	2
124	090702	森林培育	00	不区分方向	3
124	090703	森林保护学	00	不区分方向	2

124	090704	森林经理学	00	不区分方向	1
124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0	不区分方向	3
124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00	不区分方向	1
124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0	不区分方向	4
124	0954	林业	00	不区分方向	9
124	0862	风景园林	00	不区分方向	2

三、招收推免生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学院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中对申请本学院的推免生进行择优遴选，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复试通知书，学生应按复试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回复确认。

（二）取得我院复试通知的学生持以下证明材料报到。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3. 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考生报到时携带上述材料，交到贵州大学西校区崇德楼578林学院研究生科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后面流程的复试。

四、复试

（一）复试内容和方式

1. 复试内容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对推免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态、语言表达能力、掌握知识的广度、深度，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以及本科所学专业 and 欲申请专业有关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的考核。

2. 复试方式

线下复试，每人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二）复试时间

1. 报到

报到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星期天）。

报到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崇德楼 578 室

2. 综合能力复试

复试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开始（星期天）

复试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崇德楼 564 室

（三）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实行百分制。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

总成绩=本科前三年平均成绩（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复试成绩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五、录取

1. 根据复试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学院接收推免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校研究生院。

2. 总成绩相同的，按本科前三年平均成绩从高到低优先排序。

3.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方被我校录取。

六、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时间安排，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公示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http://gs.gzu.edu.cn/>）。

（二）对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根据教育部规定，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贵州大学林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